- ◎基隆長庚泌尿科主治醫師 劉冠麟
- ◎基隆長庚泌尿科主任 林承家 校閱



現職 基隆長庚泌尿科助理教授級 主治醫師 學歷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 日本大阪大學先端移植基盤 醫療學科研究員 泌尿道結石、腎臟移植、 專長 腹腔鏡手術

歲的楊先生是家裡的主要經濟支 柱,5年前因末期腎病,開始接 受血液透析治療。雖然楊先生從事服務 業,工作時間較有彈性,仍常為了透析 與工作時間衝突感到困擾。當楊先生由 透析中心得知末期腎病可以接受腎臟移 植後,立即到長庚醫院登記,希望接受 大爱捐贈的腎臟移植手術;但是等了將 近一年的時間,仍未等到配對適合的腎 臟,無法接受腎臟移植。楊先生的情 形,楊爸爸看在眼裡,只能感到愛莫能 助。一日楊爸爸陪楊先生至醫院時,得 知有腎友接受了家屬捐贈的腎臟,完成 了腎臟移植,立即表示也想捐贈一顆腎 臟給兒子。兩位於門診接受一系列的檢 查評估,終於在半年後通過審核並順利 完成親屬捐贈腎臟移植手術。楊爸爸於 手術後5天出院,楊先生也在腎臟移植 後2星期順利出院。3年多以來,楊先 生每月定期回門診追蹤一次,每天按時 服藥;而楊爸爸也由初期的3個月追蹤 一次,到目前半年一次門診。

楊先生等候不到大愛腎臟的經歷, 也是其他病友常面臨的狀況。依據財團 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的統計, 全台灣目前約有 7,800 多位末期腎病 患者登記等候大愛捐贈的腎臟,而去 年(2018年)整年全台灣僅 181 例的患者接受大愛捐贈腎臟移植手術;若依此推算,7,800 多位末期腎病患者全部完成腎臟移植,需40 多年的時間。故等展至超過10 年以上,仍未等到過 10 年以上,仍未等到合適的腎臟是常見的情形。因此另一可考慮的方式便是親屬捐贈腎臟移植。

依作者個人的經驗及作 法,當捐腎者及末期腎病 患者於門診表示有進行親屬 捐贈腎臟移植的意願時,首 先必須先確認是否符合台灣 的法律規定:捐腎者必須

年滿 20 歲以上、自願捐贈腎臟、為末 期腎病患者 5 親等以內之血親或配偶。 接著會安排移植協調師的訪談及衛教, 讓捐腎者及末期腎病患者能了解腎臟移 植及術後長期照護的情形。以及初步的 檢查,評估雙方的健康狀況,確認捐腎 者是否適合進行一側腎臟的捐贈摘取手 術,末期腎病患者是否嫡合進行腎臟移 植手術。其中最重要的兩個項目便是 感染與惡性腫瘤。因腎臟移植後需長期 使用免疫抑制劑,而免疫抑制劑會增加 感染與惡性腫瘤的嚴重度,因此未治癒 的感染及未完全切除或治癒的惡性腫瘤 皆屬於腎臟移植的禁忌症。一般來説, 低復發機率的惡性腫瘤經完全切除或治 癒,追蹤2年以上未曾復發,或高復發



△腹腔鏡腎臟捐贈手術後之傷口

機率的惡性腫瘤,經追蹤 5 年以上未曾 復發,才可進行腎臟移植手術。下一步 便是免疫方面的評估,包括雙方的血型 是否相容,HLA 組織型態的符合程度, T及 B 淋巴球交叉試驗檢測雙方是否會 發生排斥反應。之後再安排精神科門診 評估精神、心理狀況,社服人員訪談評 估家庭及社會支持狀況。最後必須經醫 院的倫理委員會審查通過,才可進行親 屬捐贈的腎臟摘取及移植手術。

目前親屬捐贈腎臟摘取手術,皆採 用腹腔鏡手術方式進行,手術後約5日 出院;而腎臟移植手術,約2星期後出 院。除腎臟移植患者需長期門診及藥物 治療外,捐腎者在腎臟捐贈後也建議定 期追蹤,以確保健康狀況維持良好。◆